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富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3,18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7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3,18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7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7 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吴培军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1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02 关于修订《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3 关于修订《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4 关于修订《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5 关于修订《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6 关于修订《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7 关于修订《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8 关于修订《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9 关于修订《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16 日，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1,217,588.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816,037.73 元，共计人民币 22,033,625.73 元。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 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4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937,735.8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062,26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3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	54,000.00	54,000.00
合计		54,000.00	54,000.00

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1,217,588.00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1,217,58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	540,000,000.00	21,217,588.00
合计		540,000,000.00	21,217,588.0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816,037.7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一并置换。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1,217,588.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816,037.73 元，共计人民币 22,033,625.73 元。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安排。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89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其《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30 在万科金融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向东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2,033,625.73 元。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万科金融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2,033,625.73 元。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1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5 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2,627,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94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1,420,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77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20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73%。

3）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20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73%。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12,615,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12,615,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12,615,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2,615,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20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7%；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312,615,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2,615,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2,615,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9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65%；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3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8.《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19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5%；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9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65%；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3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19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5%；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9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65%；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3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2,615,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9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65%；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3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1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相关事项。鉴于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累计完成的业绩较累计承诺业绩相差 0.40%，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需要需要对公司现金补偿金额为 3,982,649.43 元，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1,533,774 股（补偿股数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并补偿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对应的现金分红应在扣除相应税款后返还给公司，应退回分红款共计 536,820.90 元。公司将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回购股份 1,039,589 股、296,511 股、197,674 股，合计 1,533,77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注册资本将由 618,222,829 元减少至 616,689,055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

2.申报地点暨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17500

联系电话：0576－86183925

电子邮箱：wbdzy@wepon.cn；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 / 邮戳日为准；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46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61,233,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467,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6,740,1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9,207,100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按照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2,46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2,467,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9,207,1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4